

郸环审[2021]17 号

关于河南德鑫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德鑫电气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德鑫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轻工业园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磁环生产工艺：原料（纯铁、铌铁、硅、铜、硼铁）、一次熔炼、成型冷却、二次熔炼、冷却、卷带、高温烧制、装护壳（点胶水）、绕漆包线、锡焊、套绝缘皮、检验入库。护壳生产工艺：ABS 颗粒/PPT 颗粒、上料、注塑成

型、检验、成品护壳。主要设备：热处理炉（电加热）、熔炼机（成型模）、喷带机、自动卷带机、自动卷带机、自动测试机、自动盖壳机、自动注塑机、破碎机、锡焊锅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允许类扩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扩建项目新增循环冷却水池 3 座，钢带冷却水和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项目新增自动盖壳机设备，取消原手工操作工艺，新增磁环生产线和注塑生产线员工为厂区内调配，不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扩建项目磁环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扩建后新增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的排气筒（P）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leq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送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在破碎的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回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 年 4 月 23 日